採 購 合 約 (草 稿)

購案編號:<u>T2018052401</u>

茲因華儲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為向_____(乙方) 訂購中鐵盤 200 片,雙方議訂買賣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貨品名稱、規格及數量

(一) 名稱:中鐵盤

(二) 數量:200 片

(三) 規格:詳如示意圖

第二條 合約文件

包括合約本文及附件。本合約之附件如下:1.比價紀錄表 2.履約保證金收據影本 3.詢價單 4.比價須知 5.中鐵盤示意圖 6.乙方於『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』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。

第三條 合約總價

新台幣○○○○○○ 元整 (每片單價為新台幣○○○○ 元整),含營業稅。

第四條 交貨日期

乙方應於合約簽訂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交貨。(以日曆天計者,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。)

第五條 交貨地點

甲方所在地。

第六條 交貨次數

一次交貨。

第七條 付款方式

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成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;若乙方 於驗收當月二十五日(含)前送達發票者,甲方應於次月底前以電 匯方式付款;若乙方於驗收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者,甲 方得於次次月底前以電匯方式付款,以此類推。

第八條 保證金

(一) 乙方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。甲方應於驗收合格、 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、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、費用 及賠償金額後,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。

(二)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後繳交合約結算總價百分之5之金額 作為保固保證金,或由甲方於應付價金(或尾款)中扣 除保固保證金,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、扣除乙方應付 未付之罰款、費用及賠償金額後,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

第九條 交貨、驗收方法

- (一) 乙方應保證交付之貨品與甲方訂購之規格相符,且除合約另有約定外,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。本合約未詳細規定之各點,應按最有利於甲方之商業習慣解釋、處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交貨,並於交貨日十日前備函通 知甲方,以便訂定日期會同驗收。
- (三) 乙方應將貨品運達合約指定之地點交貨,並應派員在場 點交。
- (四)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,將驗收不合格之貨品更換為合格之貨品;如因此而超過合約規定之交貨日期,仍依罰則計罰。

第十條 保固

交付之貨品,乙方應負責保固一年,但若原廠提供較長之保固期,則以原廠之保固期為準;如屬消耗性貨品或特殊原因,乙方無法負責保固一年者,應事先聲明並載明於合約內。

第十一條 罰則

- (一) 乙方應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內交貨。逾期,每日以未 交貨價千分之一計罰。逾期滿三十日仍未交貨者,甲方 除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處 罰外,亦得准予乙方延期交貨但仍依前述規定計罰。
- (二) 乙方逾期交貨如係基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所致者,應 於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發生日起五日內備函並檢附證明 文件通知甲方,其經甲方認可者得免罰。

第十二條 其他

- (一) 乙方交付之貨品,如涉及任何專利權利等糾紛,概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(二) 如乙方交付之貨品不符本合約之規範或乙方違反本合約 之約定時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。

- (三) 任一方於未經他方同意前,不得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讓 與第三人。
- (四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合約單價。

第十三條 訴訟

本合約條款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,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協 調解決;有關本合約之涉訟,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合約份數

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,並由雙方各依規定 貼用印花稅票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華儲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總經理張 程 皓

統一編號:70759575

連絡人:黃 淑 美

電 話: 03-393-9800 分機 7947

傳 真: 03-398 7820

e - m a i 1: may_huang@tactl.com

地 址: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-1 號

乙 方:

統一編號:

負 責 人:

連絡人:

電 話:

傳 真:

地 址:

2 0 1 8 年 月 日